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
(标砖) 新型墙体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8)第(090)号

建设单位: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德仓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

项 目 负 责 人：金 玉

填 表 人：马文秀

建设单位：安徽东城华鑫建材
有限公司

电话：15955928267

传真：

邮编：237161

地址：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创业路南侧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
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号创新二期F5楼12
层1206-1211室

前 言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租用六安市创元钢结构有限公司北侧一块空地，用于建设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6640m²，生产劳动人员 15 人，年工作 250 天，工作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016 年 9 月 24 日，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工作；2016 年 11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6 年 12 月 26 日，六安市金安区环保局以（金环管[2016]180 号）文件《关于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了该项目《报告表》。

本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5%；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目前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生产线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生产线未完成建设，因此本次验收是针对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的阶段性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8 年 7 月 10 日，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企业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8 年 7 月 12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企业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后，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人员制定了《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

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8 月 7 日~8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写了《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透水砖、新型墙体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		
调试时间	2018.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8.7~8.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7.2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p> <p>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p>				

	<p>6、《关于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2016]180 号），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2 月 26 日；</p> <p>7、《关于确认“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保护局，2016 年 10 月。</p> <p>8、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860 1383 1312"> <thead> <tr> <th>标准类别</th> <th>项目</th> <th>标准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 三级标准</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NH₃-N</td> <td>/</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603 1406 191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标准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建设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集中示范园区创业路南侧，租赁六安创元钢结构有限公司空地作为生产场地使用，该项目西侧为华实合成革，西侧约 460m 处为彭老庄居民点；厂区南侧为六安创元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和桑河路；厂区东侧为安徽省俊杰建材有限公司，距东侧约 233m 为胜利南路；厂区北侧为创业路，隔路为富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5)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集中示范园区创业路南侧，该厂区北部为办公区，厂区东部为生产车间，厂区西部和中部为成品堆场，用于成品砖的养护及暂存，厂区大门设在北侧创业路上，连接厂内道路，便于成品砖外运。详细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 建设投资：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5%；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0%。

(7) 建设规模：本项目环评设计规模为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

(8) 验收范围：针对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

(9) 劳动定员：环评设计新建项目员工 30 人，实际生产员工有 15 人。

(10) 工作制度：年运行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共 2000h。

(11) 设计施工：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集中示范园区创业路南侧，该项目租赁六安创元钢结构有限公司空地作为生产场地使用，占地面积 664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与辅助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主要包括两条墙地 砖生产线，厂房西 北部为护铺砖生产 区域，该区主要设 置搅拌机振动床等 生产设备	位于厂区东部，单层， 层高 8m，建筑面积 1000m ² (62.5m*16m)。年 生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 透水砖、200 万块(标 砖) 新型墙体砖	已完成环评设计的建设内容；1 条环保透水砖生产线，位于生产 车间南部；护铺砖生产线位于生 产车间北部。
辅助工程	办公、食堂 及附属 设施	用于厂区人员就餐	单层，建筑面积 160m ² ，32m*5m	办公楼已建成，由于厂内工人为 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就餐，未建 食堂。
贮运工程	运输系统	厂区内，铲车运输，厂区外社会 车辆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贮存系统	厂区西部成品堆场（60m*40m），用于 产品自然养护及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厂区自备水井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近期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达标 排放；远期待所在区域能接管后，项目废 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 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冲洗 废水经厂内蓄水沉淀池处理后 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 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新城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管网进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淠河。	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两条墙体砖生产线配料粉尘分别经布袋式除尘器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引入烟道排放。	本项目环保透水砖生产线的配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生产线未完成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工人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内就餐，因此未建食堂。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安装隔音门窗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配料机、搅拌机、振动床等设备产生的，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绿化	绿化率约 10%，绿化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2.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新建项目实际生产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新建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墙地砖生产线	JH-QT5-15B	条	2	1
2	多功能震压式墙 地砖成型机	JH-QT5-15B	台	2	1
3	二次给料机	JH-QT5-15B	台	2	1
4	出砖送板机	JH-QT5-15B	台	2	1
5	电控柜	JH-QT5-15B	台	2	1
6	配料机	PLD800	台	2	1
7	拌料机	JDC350	台	2	1
8	输送带	7 米	条	2	1
9	自动叠板机	JH-QT5-15B	台	2	1
10	搅拌机	/	台	1	1
11	模具	/	套	3000	0
12	振动床	/	台	1	1
13	切割机	/	台	1	0
14	铲车	/	台	1	1
15	水泵		台	3	3

2.4、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水泥	路面砖、墙体砖生产	t/a	2100	1550
		护铺砖生产	t/a	700	0
2	黄沙	路面砖、墙体砖生产	t/a	2620	1310
		护铺砖生产	t/a	1123	0
3	石屑	路面砖、墙体砖生产	t/a	12600	6300
		护铺砖生产	t/a	5400	0
4	细石子	路面砖、墙体砖生产	t/a	1680	840
		护铺砖生产	t/a	720	0
5	颜料		t/a	50	25
6	机油		t/a	2	2
7	钢筋		t/a	200	0
8	新鲜水		t/a	3290	1645
9	电		kW·h/a	25.6 万	12.8 万

2.5、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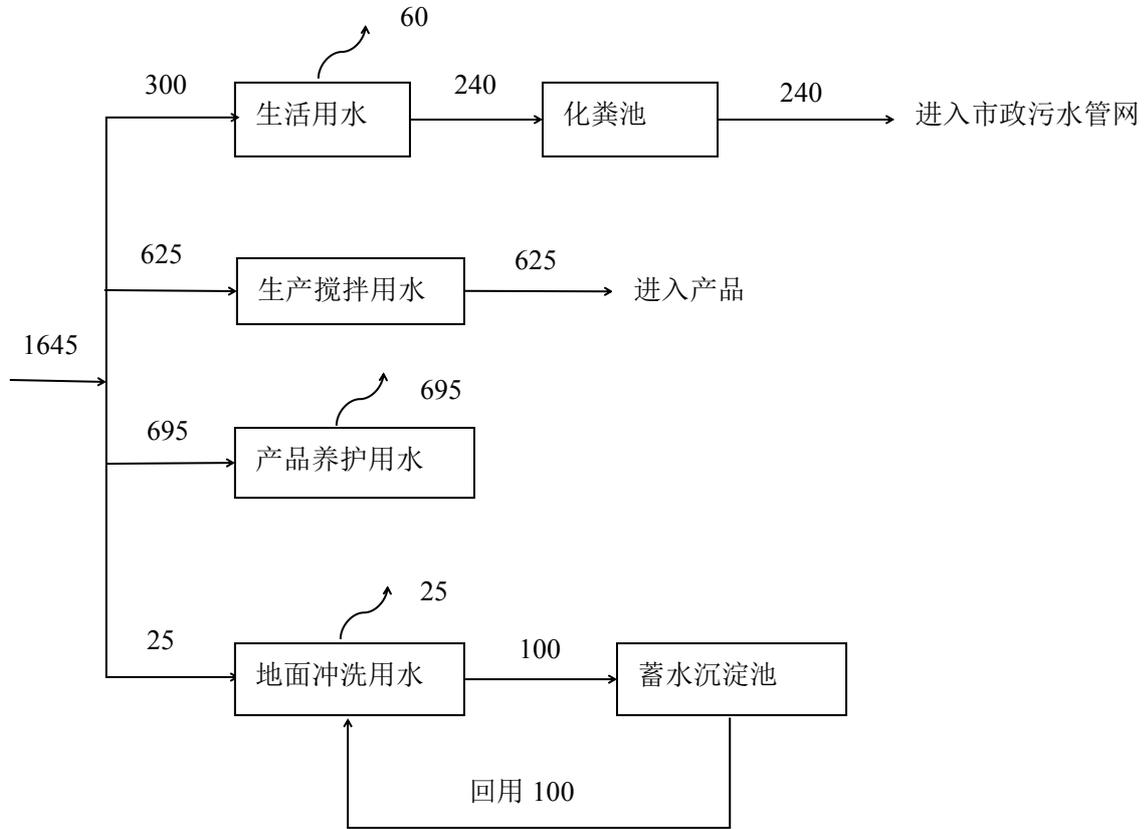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6、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彩色路面砖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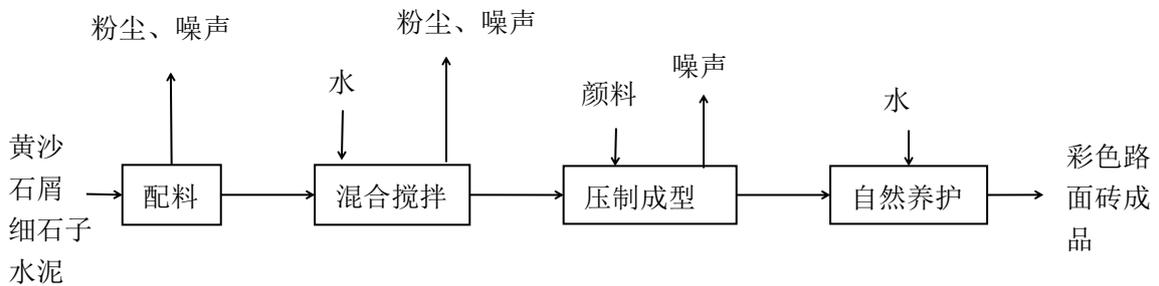


图 2-2 彩色路面砖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配料：将原辅材料黄沙、石屑、细石子、水泥等按一定比例投入配料机，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配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混合搅拌：各种原辅材料由配料机进入拌料机，搅拌工程中需加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3）压制成型：经搅拌后的混合料进入多功能震压式墙地砖成型机，根据产品需要由二次投料机加入各种颜料。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4）自然养护：成型后的砖坯到自动叠板机叠板后，再由叉车转运至成品堆场自然养护，养护过程需要浇水，养护一般进行 28 天。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废气主要是配料过程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以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

3.2、废水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经蓄水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六安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淠河。

3.3、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振动床等机械设备，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数量
1	墙地砖生产线	80~85	1 套
2	搅拌机	80~85	1 台
3	振动床	80~85	1 台
4	铲车	75~80	1 辆

3.4、固体废物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其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5、环境保护投资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5%；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设备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粉尘	两条墙地砖生产线配料粉尘分别经套袋式除尘器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	6	6	/
	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气管道	1	0	未建食堂
废水	铺设雨污管网		3	3	/
	化粪池		2	1	/
	污水处理设施		10	0	污水接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沉淀池		2	1	/
噪声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2	2	/
固废	生活垃圾箱		1	1	/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2	/
合计			29	16	/

3.6、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落实。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两条墙地砖生产线配料粉尘分别经套袋式除尘器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	粉尘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 $<120\text{mg}/\text{m}^3$ ）；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中企业边界标准要求（ $<1\text{mg}/\text{m}^3$ ）	本项目环保透水砖生产线，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配料过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车间已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使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生产线未完成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	铺设雨污管网分流，建设化粪池、沉淀池、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远期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管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经蓄水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SS、COD、BOD ₅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合理布局、优选设备，必要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振动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和废机油。其中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统一交由马鞍山

	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设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防晒等措施）	其 2013 年修改单	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3.7、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3-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位于集中示范园区创业路，园区管网接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管网进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路面砖、墙体砖生产线配料工序粉尘须经收集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粉尘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环保透水砖生产线，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配料过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车间已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使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4	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振动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尽可能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和废机油。其中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

4.1.1、项目概况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位于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创业路（具体位置见附图 1），占地面积约 6640m²（约 10 亩）。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运营后预计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已经在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六集经发[2016]47 号备案。

4.1.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改本)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4.1.3、规划及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创业路；属于其它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租赁六安创元钢结构有限公司场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政府相关要求。且项目周围评价 300 米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4.1.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日均浓度范围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环境噪声基本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淠河新安渡口监测因子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4.1.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项目位于六安东部新城处理厂收厂范围内，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建成，因此本项目排水分近期和远期考虑：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中一级标准，达标排放。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安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淠河。

(2) 废气

建设项目两条墙地砖生产线配料粉尘分别经布袋式除尘器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拟设职工食堂，职工食堂内安装符合规范的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由引入烟道排放。各项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安装隔音门窗等噪声治理措施后，针对搅拌机、墙地砖生产线等高噪声设备必要设置减振底座，项目噪声经各项治理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6、环境风险

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黄沙、石屑、细石子、水泥等不涉及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

4.1.7、清洁生产分析

依上所述，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节能，污染物产生及排放较少，工程所用主要原材料安全卫生，生产过程中妥善采取了防治污染措施，使废水、废气均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该工程属于清洁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1.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周围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4.2、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金环管[2016]180 号文《关于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报告表》已通过六安市金安区政府网站公示，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本项目有异议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创业路南侧，生产场所系租赁，占地面积 6640m²。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000m²、成品堆场 2400m²、办公食堂及附属设施 160m²。项目设置两条墙地砖生产线，可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营后，虽然有一定的污染物排放，但通过采取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进新房之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故统一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成运营后，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路面砖、墙体砖生产线配料工序粉尘须经收集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粉尘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尽可能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

四、金安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的环境监测管理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督人员在监测现场。

5.2.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本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

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程序质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期间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校准前示值 (L/min)		校准后示值 (L/min) 或校正 系数		是否符合 要求
			A	B	A	B	A	B	
流量	2018. 8.7	Q03640380	A 0.5	B /	A 0.4993	B /	A 0.4996	B /	是
	2018. 8.8	Q03640380	A 0.5	B /	A 0.4993	B /	A 0.5002	B /	是

5.2.3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具体质控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容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合计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8	8	8	8	8	40	40	100
密码平行数 (个)	2	2	2	2	2	10	10	100
实验室平行数(个)	2	2	2	2	2	10	10	100
实验室加标 (个)	/	2	/	/	2	4	4	100

5.2.4、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36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5636	A074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8 年 8 月 7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8 月 7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8 年 8 月 8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8 月 8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共 2 个监测点	颗粒物	一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一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点位、检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共 1 个监测点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一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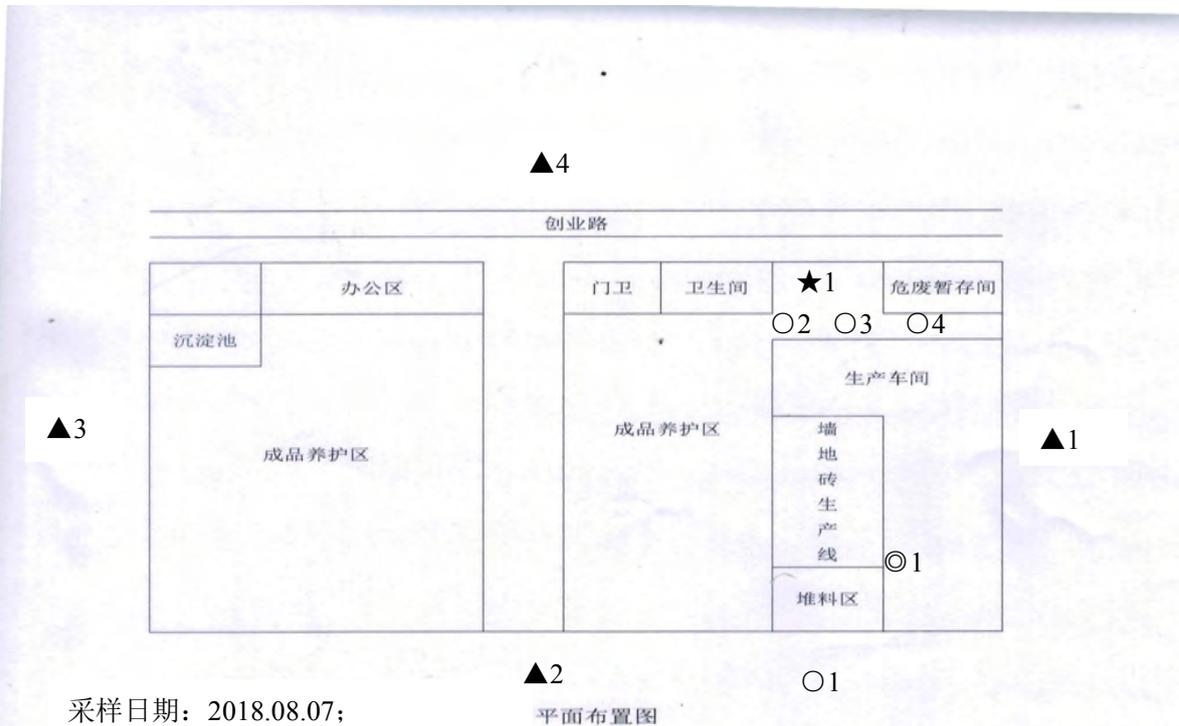
6.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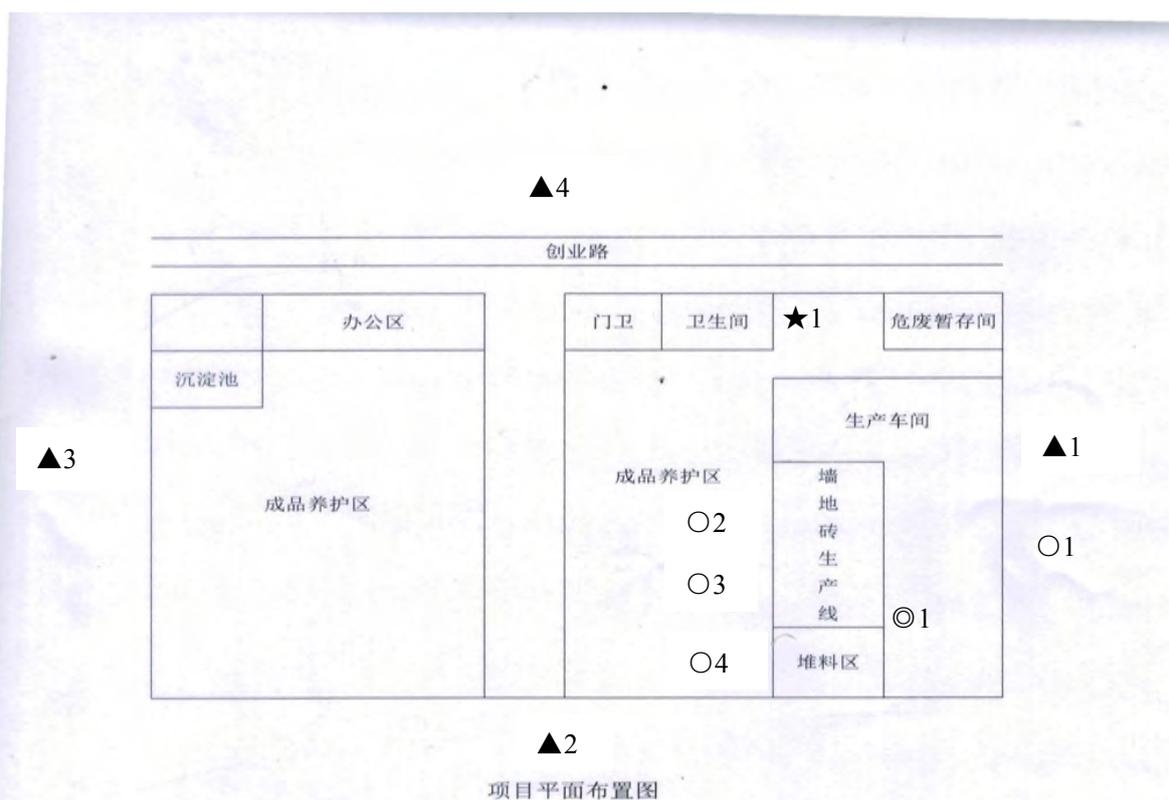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分布情况，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6.4、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2018.08.08；

天气：晴；

风向：东风；

风速：1.6-3.0m/s。

注：◎有组织监测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工况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7 日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环保透水砖 500 平方米，生产负荷为 83.3%；2018 年 8 月 8 日生产环保透水砖 480 平方米，生产负荷为 80.0%，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m ² /d)	环评设计产量 (m ² /d)	生产负荷(%)
环保透水砖	2018 年 8 月 7 日	500	600	83.3
	2018 年 8 月 8 日	480	600	80.0

7.2、废气监测结果

7.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2018. 08.07	08:00-09:00	0.167	0.333	0.315	0.296
		10:00-11:00	0.189	0.358	0.264	0.377
		14:00-15:00	0.173	0.288	0.404	0.288
		16:00-17:00	0.151	0.302	0.283	0.396
		最大值	0.189	0.358	0.404	0.396
	2018. 08.08	08:00-09:00	0.185	0.241	0.333	0.278

	10:00-11:00	0.208	0.340	0.264	0.396
	14:00-15:00	0.192	0.269	0.423	0.346
	16:00-17:00	0.170	0.264	0.377	0.321
	最大值	0.208	0.340	0.423	0.396
标准限值 (mg/m ³)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08.07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08.08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8. 08.07	08:00-09:00	29	100.5	2.7	南风	晴
	10:00-11:00	34	100.4	2.9		
	14:00-15:00	37	100.3	2.6		
	16:00-17:00	36	100.4	2.6		
2018. 08.08	08:00-09:00	28	100.5	2.8	东风	晴
	10:00-11:00	35	100.4	2.7		
	14:00-15:00	37	100.3	2.5		
	16:00-17:00	36	100.4	2.7		

监测结果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因子是颗粒物, 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7 日~8 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 OG₂~OG₄ 监测点周界外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3mg/m³,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排气 筒 高度 (m)	排气 筒 口径 (m)	采样 频次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1#排 气筒 进口	08.07	15	Φ0.30	第一次	35	14.7	3221	201	0.647
				第二次	34	14.9	3271	234	0.765
				第三次	34	15.4	3375	111	0.375
	08.08	15	Φ0.30	第一次	34	14.5	3190	433	1.38
				第二次	35	14.5	3173	308	0.977
				第三次	35	14.8	3240	420	1.36
1#排 气筒 出口	08.07	15	Φ0.30	第一次	38	14.5	3157	<20	—
				第二次	37	15.0	3255	<20	—
				第三次	37	15.3	3325	<20	—
	08.08	15	Φ0.30	第一次	37	15.4	3357	<20	—
				第二次	37	15.5	3380	<20	—
				第三次	37	15.5	3379	<20	—
标准限值	15	—	—	—	—	—	120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7 日~8 日，车间 1#排气筒监测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见表 7-4。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7.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频次	验收监测结果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排口	2018.8.7	第一次	7.21	25	158	52.7	27.3
		第二次	7.26	32	172	58.7	29.1
		第三次	7.15	28	164	56.7	24.5
		第四次	7.23	29	169	57.7	26.7
		日均值	7.15~7.26	28	166	56.4	26.9
	2017.8.8	第一次	7.19	21	142	46.7	24.0
		第二次	7.13	26	161	54.7	26.2
		第三次	7.22	18	168	56.7	27.4
		第四次	7.16	24	154	50.7	26.5
		日均值	7.16~7.22	22	156	52.2	26.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7 日~8 日, 污水总排口的监测结果见表 7-5。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总排口 pH、SS、COD、BOD₅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属于达标排放。

7.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08.07	噪声	59.8	60.0
	2018.08.08		59.5	59.1
▲2 南厂界	2018.08.07		60.3	60.8
	2018.08.08		60.9	60.3
▲3 西厂界	2018.08.07		59.4	59.6
	2018.08.08		58.9	59.7
▲4 北厂界	2018.08.07		57.7	56.1
	2018.08.08		55.6	56.4

标准限值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p>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rectangular area labeled '厂区' (Factory Area). Four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triangles: ▲1 is to the right, ▲2 is below, ▲3 is to the left, and ▲4 is above. A north arrow labeled 'N' points upwards.</p>	<p>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8.07;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1.7-3.2m/s; 采样日期: 2018.08.08;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1.6-3.0m/s。</p>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7 日~8 日, 监测结果见表 7-6。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概述

2018 年 7 月 12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企业所有整改措施结束后，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8.2、验收监测结论

8.2.1、废气排放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以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text{O}_{\text{G}_2}\sim\text{O}_{\text{G}_4}$ 监测点周界外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3\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2、废水排放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经蓄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SS、COD、 BOD_5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8.2.3、噪声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振动床等机械设备，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8.2.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和废机油。其中沉淀池沉渣、粉尘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3、建议

(1) 建议厂方加强生产车间的清洁，使各生产区域规范化管理，同时防治堆料区的扬散情况。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袋式除尘器的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同时加强危险废物的转移与处置。

附件说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部分现场检测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备案表；

附件 2、《关于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2016]180 号），六安市金安区环保局，2016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3、《关于确认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六集规环函[2016]32 号，2016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生产日报表；

附件 6、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0、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附件 11、固废、噪声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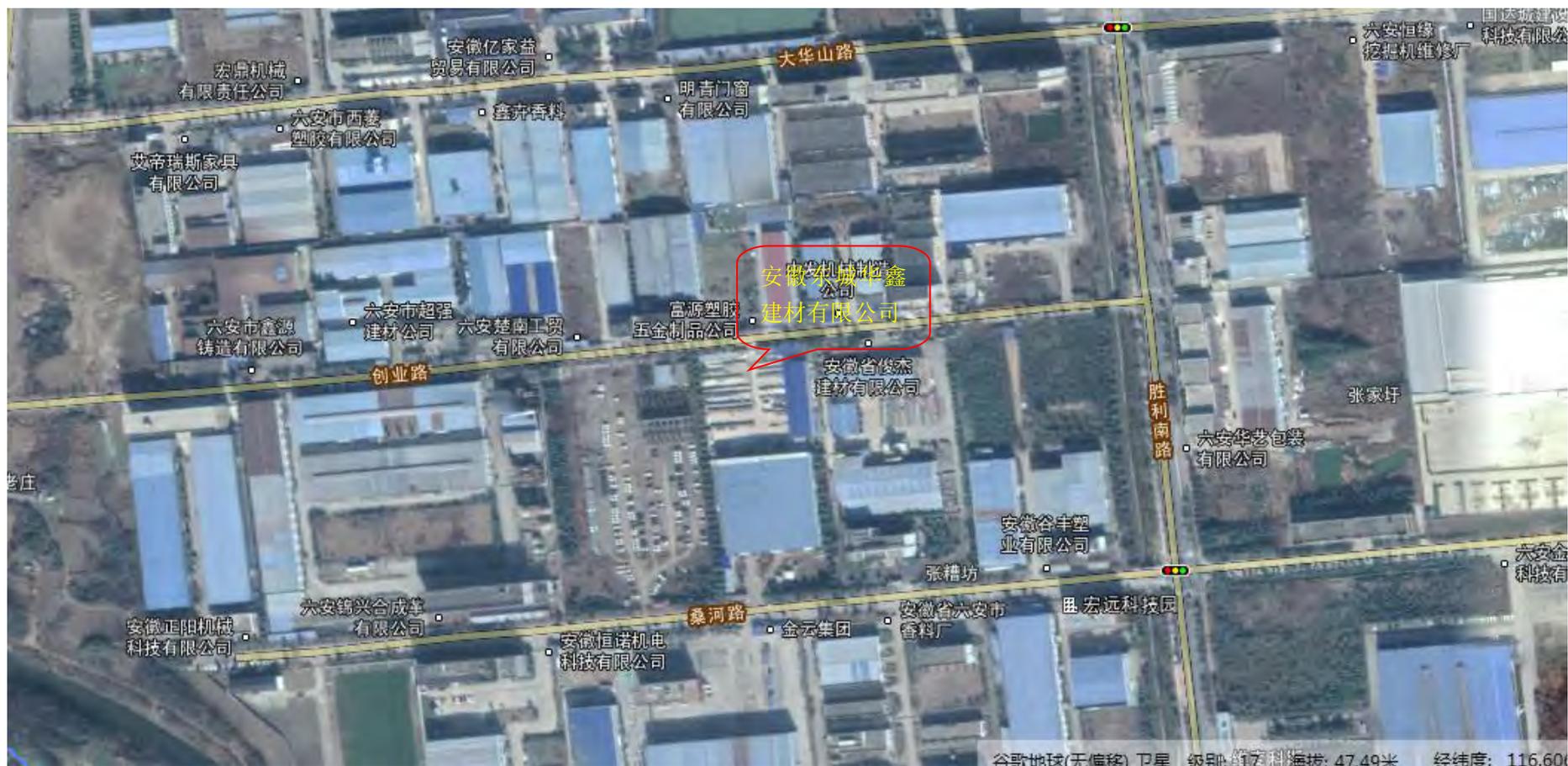
附件 12、签到表。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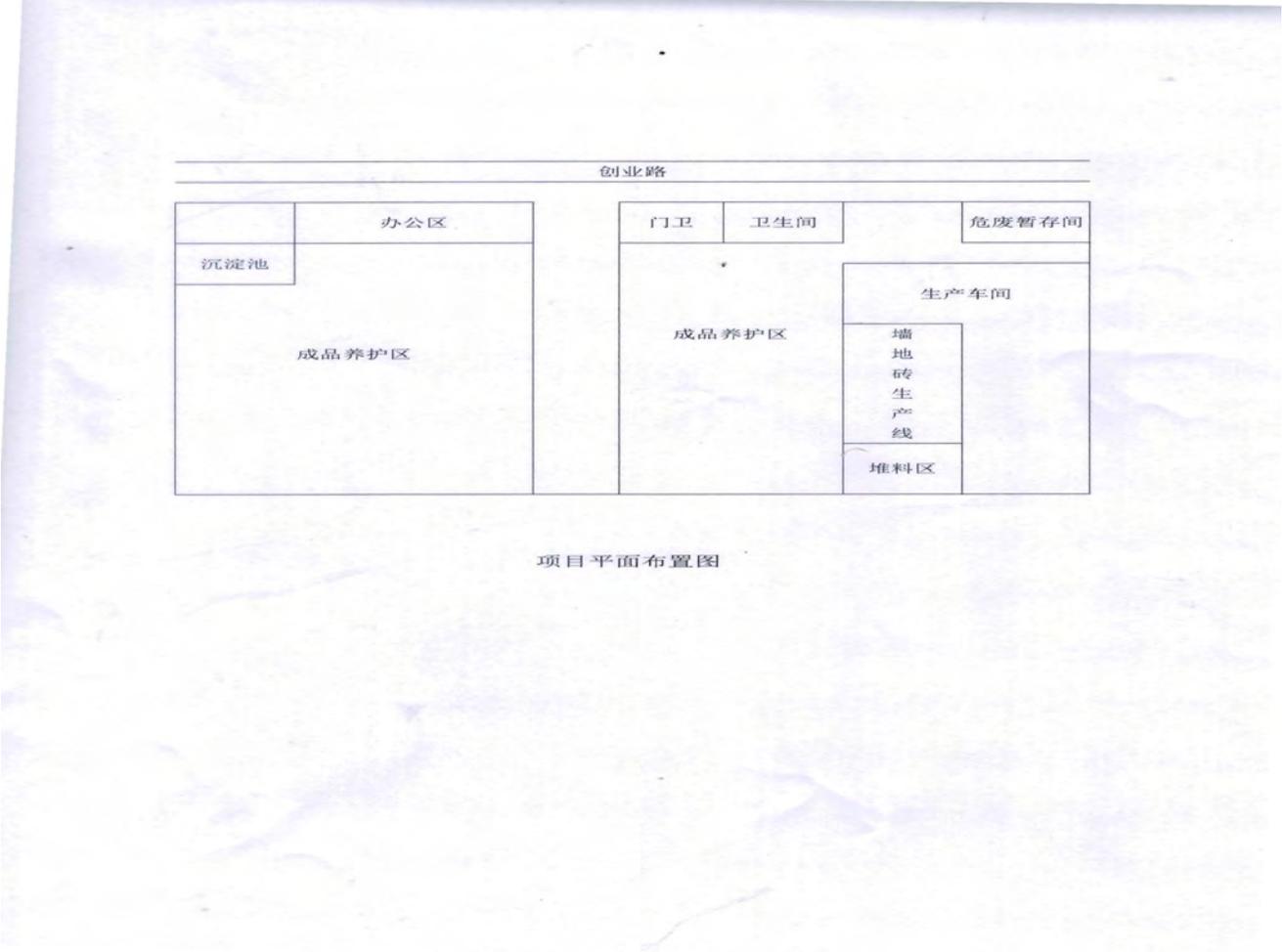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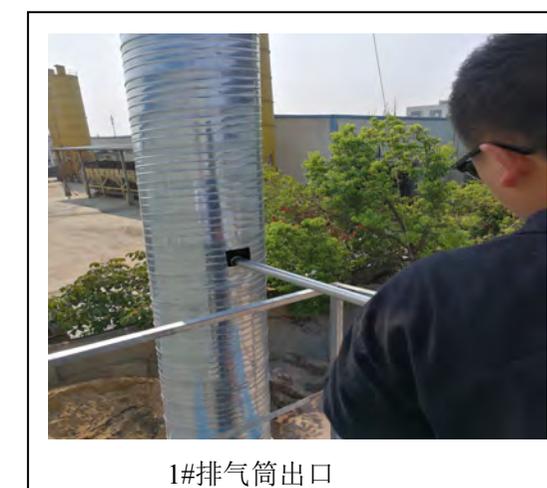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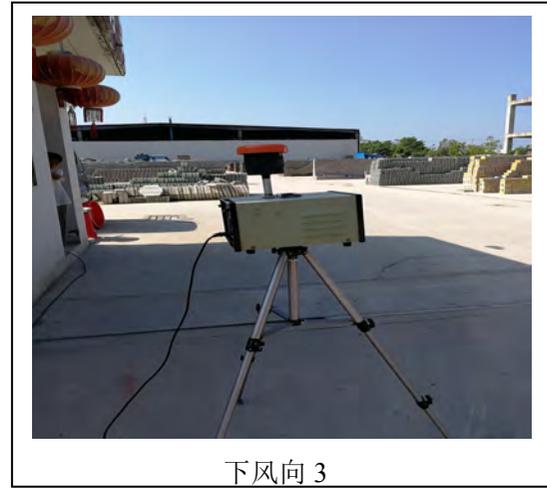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部分现场检测及环保设施照片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备案表

Page 1 of 1

六安示范园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六集经发[2016]47号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		项目编码	2016-341574-50-03-014313	
项目法人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业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创业路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车间1000平米，成品仓库2400平米，办公、食堂及附属设施160平米。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万元）	400	含外汇（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400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6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7年	
申请文号	皖东华字[2016]1号		申请时间	2016年09月22日	
备注：	备案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有效期：两年 六安示范园经贸局 2016年09月23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2、《关于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2016]180 号），
六安市金安区环保局，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管[2016]180 号

签发人：李本贵

关于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 （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报告表》已通过六安市金安区政府网站公示，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本项目有异议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创业路南侧，生产场所系租赁，占地面积 6640m²。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000m²、成品堆场 2400m²、办公食堂及附属设施 160m²。项目设置两条墙地砖生产线，可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营后，虽然有一定的污染物排放，但通过采取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防治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故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成运营后，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路面砖、墙体砖生产线配料工序粉尘须经收集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粉尘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尽可能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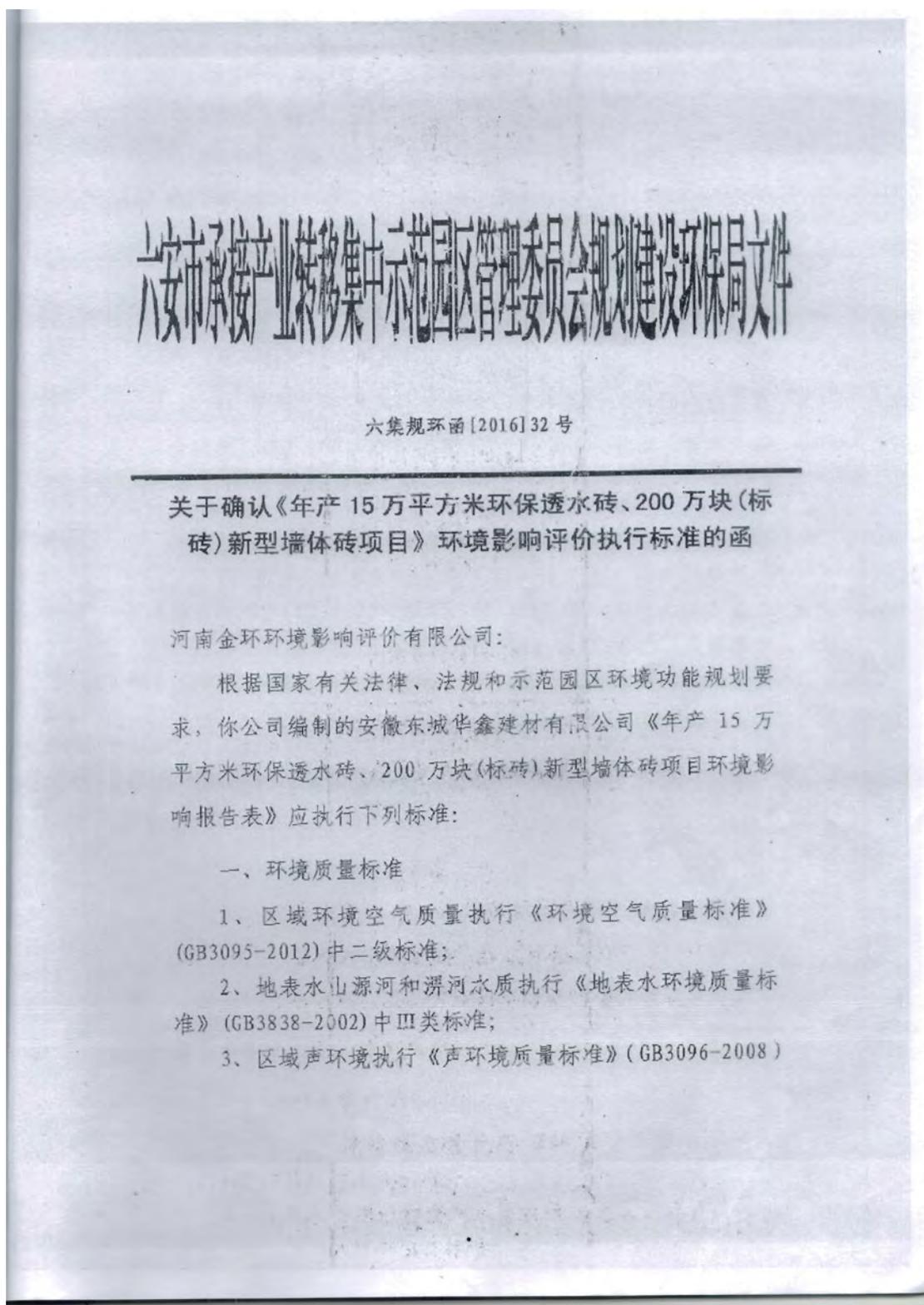
三、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

四、金安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市环保局、区直有关单位、区环境监察大队、环评单位

附件 3、关于确认《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
墙体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中 3 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污水：建设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一同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中企业边界标准要求；

3、噪声：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标准。



抄送：金安区环保局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我公司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我公司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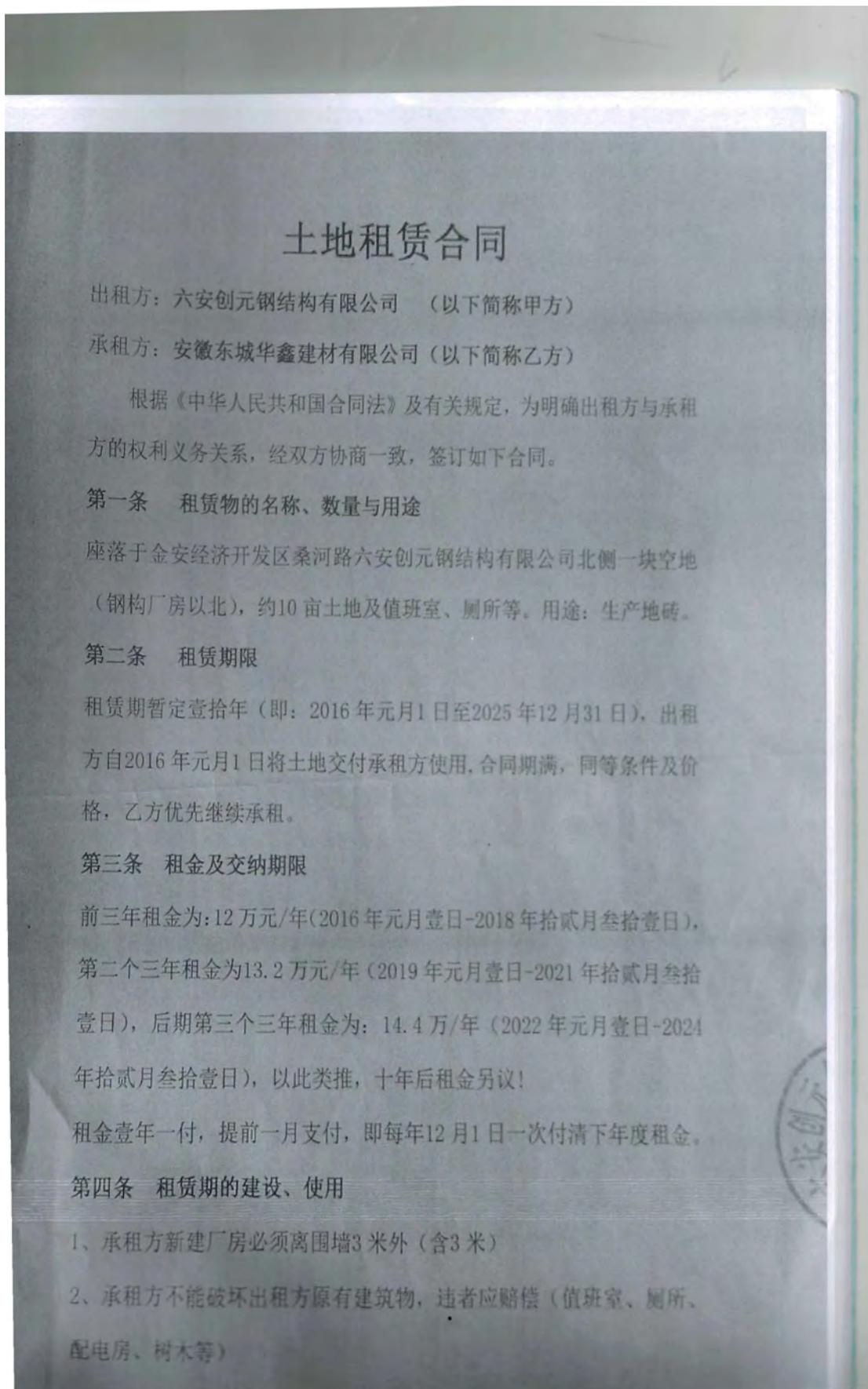
附件 5、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平方米/d）	环评涉及产量（平方米/d）	生产负荷（%）
环保透水砖	2018 年 8 月 7 日	500	600	83.3
	2018 年 8 月 8 日	480	600	80.0



附件 6、厂房租赁协议



3、承租方自打水井，并且总用电量控制在30kw内，电费按1.4元/度交纳。若总用电量超过30kw，乙方自备变压器，重新下火。

4、合同期满，~~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则乙方所做地坪及简易钢构为甲方所有。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因乙方生产所造成的污染、环保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2、乙方新建厂房，甲方应负责协调工作；

3、如甲方出售厂房，同等价格，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4、若中途因转让及扩大规模等原因，乙方所做的地坪及轻钢厂，按承租年限每年扣10%费用外，其余款由甲方承担。（1、砼地坪成本价按80元/平方米；2、轻钢厂按160元/m²，按实际面积计算；3、搬家费按2万元计算）。

5、乙方在承租期未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严禁转租及变更用途。

第六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出租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13966302026

承租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1511228067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5日

2015.12.25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AXHB(LA)-2018-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XHB(LA)-2018-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或甲方负责运输乙方承担费用。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AXHB(LA)-2018-00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0 元费用，此费用在合同期内有效，可抵用危险废物处置费，剩余部分作为甲方服务费不予退还。甲方提供 16% 增值税发票。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联络人：李峻松

联络人：徐德仓

电话：0555-2332322

电话：15955928267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57

	法人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明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住 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营设施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编号: 34080400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发证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HW18、 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发证日期: 2018年1月16日	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 10000 吨/年 (含医疗废物 1000 吨)、 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及稳定化 10000 吨/年、安全填埋 1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G2307Y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8.07-2018.08.08	采样地点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8.07-2018.08.08	采样人员	王玉洋, 郁隆
分析日期	2018.08.07-2018.08.13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总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08.07	7.21	7.26	7.15	7.23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8.07	158	172	164	169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8.07	52.7	58.7	56.7	57.7
氨氮 (mg/L)	2018.08.07	27.3	29.1	24.5	26.7
悬浮物 (mg/L)	2018.08.07	25	32	28	29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总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08.08	7.19	7.13	7.22	7.16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8.08	142	161	168	154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8.08	46.7	54.7	56.7	50.7
氨氮 (mg/L)	2018.08.08	24.0	26.2	27.4	26.5
悬浮物 (mg/L)	2018.08.08	21	26	18	24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G2307Y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07-2018.08.08	采样地点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8.07-2018.08.08	采样人员	王玉泽, 郁隆
分析日期	2018.08.07-2018.08.13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12 个	样品描述	滤筒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进口	08.07	15	Φ0.30	第一次	35	14.7	3221	201	0.647
				第二次	34	14.9	3271	234	0.765
				第三次	34	15.4	3375	111	0.375
	08.08	15	Φ0.30	第一次	34	14.5	3190	433	1.38
				第二次	35	14.5	3173	308	0.977
				第三次	35	14.8	3240	420	1.36
1#排气筒出口	08.07	15	Φ0.30	第一次	38	14.5	3157	<20	—
				第二次	37	15.0	3255	<20	—
				第三次	37	15.3	3325	<20	—
	08.08	15	Φ0.30	第一次	37	15.4	3357	<20	—
				第二次	37	15.5	3380	<20	—
				第三次	37	15.5	3379	<20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G2307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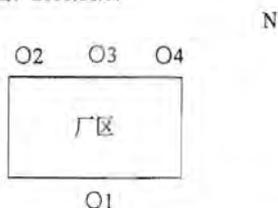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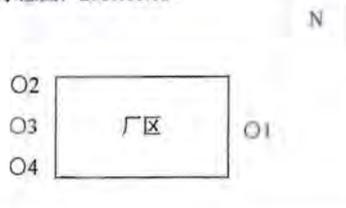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07-2018.08.08	采样地点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8.07-2018.08.08	采样人员	王玉洋, 郁隆
分析日期	2018.08.07-2018.08.13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32 个	样品描述	滤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颗粒物 (mg/m ³)	2018.08.07	08:00-09:00	0.167	0.333	0.315	0.296
		10:00-11:00	0.189	0.358	0.264	0.377
		14:00-15:00	0.173	0.288	0.404	0.288
		16:00-17:00	0.151	0.302	0.283	0.396
	2018.08.08	08:00-09:00	0.185	0.241	0.333	0.278
		10:00-11:00	0.208	0.340	0.264	0.396
		14:00-15:00	0.192	0.269	0.423	0.346
		16:00-17:00	0.170	0.264	0.377	0.3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08.07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08.08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8.08.07	08:00-09:00	29	100.5	2.7	南风	晴
	10:00-11:00	34	100.4	2.9		
	14:00-15:00	37	100.3	2.6		
	16:00-17:00	36	100.4	2.6		
2018.08.08	08:00-09:00	28	100.5	2.8	东风	晴
	10:00-11:00	35	100.4	2.7		
	14:00-15:00	37	100.3	2.5		
	16:00-17:00	36	100.4	2.7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G2307Y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08.07	噪声	59.8	60.0
	2018.08.08		59.5	59.1
▲2 南厂界	2018.08.07		60.3	60.8
	2018.08.08		60.9	60.3
▲3 西厂界	2018.08.07		59.4	59.6
	2018.08.08		58.9	59.7
▲4 北厂界	2018.08.07		57.7	56.1
	2018.08.08		55.6	56.4

<p>检测点位示意图:</p>	<p>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8.07;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1.7-3.2m/s; 采样日期: 2018.08.08;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1.6-3.0m/s。</p>
-----------------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G2307Y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许晨

审核: 徐勤

签发: 潘



签发日期: 2018.8.13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文秀

项目经办人（签字）：马钊钊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六安市集中示范区创业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北纬 31° 45' 30"， 东经 113° 12' 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金安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金环管[2016]1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				竣工日期	2018.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8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7.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2000		
	运营单位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02051493132G				验收时间	2018.8.7~8.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24	—	0.0024	—	—	0.0024	—	0.0024	0	
	化学需氧量	—	161	500	0.0386	—	0.0386	—	—	0.0386	—	0.0386	0	
	氨氮	—	26.4	—	0.0063	—	0.0063	—	—	0.0063	—	0.0063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12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附件 10、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 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环保设施（废水、废 气）竣工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8 日，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环保设施（废水、废气）竣工阶段性验收会议，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邀请的专家代表等共 7 名参加了检查验收。会议按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创业路南侧，生产场所系租赁，占地面积 6640m²。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000m²、成品堆场 2400m²、办公食堂及附属设施 160m²。项目设置两条墙地砖生产线，可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项目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目前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生产线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生产线未完成建设，因此本次验收是针对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的阶段性验收。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如下环保措施：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蓄水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2、环保透水砖生产线的配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污泥用于砖坯生产。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噪声：采取消声、减震、隔声措施。

6、场地实施了绿化和硬化。

7、项目设备和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验收监测结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金安区环保局示范园区分局进行现场监察。根据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正环验字（2018）第（090）号验收监测报告表知：

1、验收监测期间，配料过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污水总排口 pH、SS、COD、BOD₅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生产工艺中产生工业固废均综合利用，危废和生活垃圾妥善处置。

5、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验收结论

验收检查组认为该项目实施有关手续完善，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完成，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具备了项目的验收有关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废水、废气）阶段性竣工验收。

五、建议与要求：

1、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做好除尘设施运行维护，规范运行记录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和环保档案。

3、进一步完善物料大棚建设，确保物料完全进棚，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场区粉尘无组织产生量。

4、物料混料、输送设施尽可能采取密闭、封闭措施。

5、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验收组组长：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1、固废、噪声验收意见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 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环保设施 （固废、噪声）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8 日，金安区环保局示范园区分局主持召开了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环保设施（固废、噪声）阶段性竣工验收会议，金安区环保局、金安区环保局示范园区分局、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邀请的专家代表等共 9 名参加了检查验收。会议按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创业路南侧，生产场所系租赁，占地面积 6640m²。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000m²、成品堆场 2400m²、办公食堂及附属设施 160m²。项目设置两条墙地砖生产线，可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项目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目前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生产线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生产线未完成建设，因此本次验收是针对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的阶段性验收。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如下环保措施：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蓄水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2、环保透水砖生产线的配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污泥用于生产。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噪声：采取消声、减震、隔声措施。

6、场地实施了硬化。

7、设备、产品、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金安区环保局示范园区分局进行现场监察。根据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正环验字（2018）第（090）号验收监测报告表知：

1、验收监测期间，配料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污水总排口 pH、SS、COD、BOD₅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生产工艺中产生工业固废均综合利用，危废和生活垃圾妥善处置。

5、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和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固废、噪声环保设施落实到位，建议该项目固废、噪声环保设施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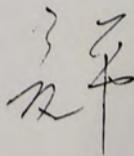
五、建议与要求：

1、加强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场所、物料堆场规范建设和环境管理。

2、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和环保档案，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验收组组长：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1、签到表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
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平	区环保局	工程师	13966263200
袁思玉	安徽省分公司	工程师	3962770
刘洋	安徽华鑫环保	高级工程师	
徐德彪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55928067
沈继	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文员	18856414383
吕文秀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212657662
李宏召	安徽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5522466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200
万块（标砖）新型墙体砖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吴平	区环保局	工程师	13966263220
刘洋	金安区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吴思宇	示范园区环保局	工程师	3962772
王中	示范园区环保局	会	3962772
沈健	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文员	18856414383
马文秀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15212657662
孙松	示范园区环保局		3962772
胡志荣	示范园区环保局		3962772
徐德彪	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15955428267

日期：2018年 9 月 18 日